徐州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发〔2016〕5号

徐州工程学院试卷批阅规范

试卷是衡量教师教学效果、评定学生学习成绩的重要依据,是重要的教学存档材料之一。为规范试卷批阅工作,提高阅卷质量,特制定本规范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规范适用于我校各类考试(考查)课程的试卷批阅。

- 二、试卷批阅要求
- 1. 教师应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, 严格按照试卷的参考答案 和评分标准批阅试卷。做到客观、公正, 避免出现误判、错判 和随意扣分、送分现象。
- 2. 试卷批阅须在校内完成。统一命题考试的课程须由各学 院安排统一时间、统一地点,采用流水作业方式进行集体批阅;

其他课程也应尽量组织教师集体阅卷或采用流水作业方式阅卷。

- 3. 必须批阅试卷中的所有试题。
- 4. 试卷批阅时必须使用红色钢笔、水笔或圆珠笔。
- 5. 试卷批阅的标记
- (1) 对于每道小题的批阅,完全正确的打"√",完全错误的打"×",否则打"乄";有错误的部分用下划线标出,不完整的用省略号标出;需要扣分的使用阿拉伯数字在右侧记负分。
- (2) 所有大题均在标题左侧标出正分,表示该大题所得分数;如大题内有若干小题,仅需在大题的标题左侧标注总得分。
- (3)对于在批阅试卷中的误批(包括分数改动),应在错误处(或分数改动处)打双横杠后更正,并由改判教师在其下方签名。
 - (4) 批阅标记和分数应书写工整,易于辨认。
- 6. 保持试卷的整洁,不得在试卷上出现与试卷批阅无关的字迹。
- 7. 批阅后必须认真复查核对,在试卷首页(或答卷纸首页) 得分栏内填写各大题分数及总分。
- 8. 阅卷结束后,任课教师应按要求及时登录学生成绩;各学院应在试卷归档前组织开展阅卷质量专项检查。

三、本规范自发布日起执行。

